

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股东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公告

〈临时信息披露〔2019〕1号〉

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平集团”）于2018年12月26日接到控股股东财政部通知，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有关部署，积极稳妥做好划转工作，经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研究，决定将财政部持有太平集团股权的10%一次性划转给社保基金会持有。根据《实施方案》有关规定，社保基金会以财务投资者身份享有划入国有股权对应的股权收益等相关权益，不干预企业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此次划转不改变太平集团原国资管理体制。

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月7日